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駱升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駱升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駱升鴻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駱升鴻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

01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
03 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
04 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
05 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
06 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臺灣臺中地
07 方檢察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
08 表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本件受刑人
09 顯已自行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得易刑處
10 分之利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
11 益，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2 當。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所應受之法律
13 內、外界限之拘束，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14 責程度、罪名、罪數、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定應執行刑之
15 恤刑目的及受刑人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臺灣臺
16 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17 刑調查表)，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8 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
19 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
20 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
21 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
22 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最高法院87年
23 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24 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併科罰金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
25 形，自應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毋庸併定應執行
26 之刑(聲請書亦無聲請就此部分定刑)，亦予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8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黃羽瑤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附表
06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2,000元） (聲請書漏載併科罰金部分)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9月22日至110年9月23日	112年1月11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797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573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6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650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4月11日	113年1月4日
確 定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中地院

(續上頁)

01

判決	案 號	112年度金簡字 第161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265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30日	113年2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勞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均否		
備 註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8098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354 號		